

丰泽区淮福街“5·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丰泽区政府“5·6”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

2021年5月6日13时30分许，位于丰泽区泉秀街道淮福街22号处道路绿化修剪作业现场，发生一起一名作业人员不慎触碰高压导线致触电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丰泽区授权应急管理局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157号)的有关规定，丰泽区政府成立了以区应急局牵头，区城管局、丰泽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泉秀街道办事处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查阅相关资料、委托专家进行技术分析等多方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情况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清源山花博园一期展示区3号，于2007年5月22日成立，投资人：张*凤，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园林设计、绿化和销

售花卉、花肥、石头等。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丰泽区泉秀街道新秀社区淮福街 22 号公共厕所处，该公共厕所位于淮福街北侧路边，紧靠阳光巴黎二期南侧围墙，公共厕所建筑总高度为 5m，平顶结构。公共厕所东南侧有一根 10KV 电力电杆，电杆与厕所（东南角）距离约 1m，电杆地面高度约 13m。事故发生时，死者杨政述站立在公共厕所屋面上进行施工作业。

(二) 涉事电力线路情况

涉事电力电杆为“乌洲支线” 1# 杆，为 10KV 电力电杆，电杆上有三条 10KV 架空绝缘导线，电杆的上半部装设有 10KV 柱上开关和刀闸，柱上开关和刀闸与地面距离分别为 6 m 和 7 m，柱上开关下面连接有地下电缆，电缆下地处有 3 m 高的钢管套管，电杆接地线用 PVC 管穿管保护，电杆上设有禁止性标识和安全标识。该处的电力设备除 10KV 刀闸及上端避雷器引线未绝缘外，其它部分均有绝缘保护。

(三) 事故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安全用电专家对涉事电力线路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分析，勘验发现靠公共厕所处刀闸共分 ABC 三相，其中 C 相刀闸上端避雷器引线位置，可见黑色麻点痕迹，公共厕所屋面（靠东南角）上放电烧黑痕迹。经安全用电

专家技术分析，死者杨政述爬到公共厕所屋面上，在传递作业工具（高枝锯）时操作不当，触碰上方正在带电运行 10KV 刀闸避雷器引线，造成避雷器引线对作业工具放电，导致其触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为研究开发有机肥料，需要收集芒果树、榕树的树枝进行粉碎，再经发酵处理后制作园林绿化的肥料。4 月份底，张*凤安排刘仕波、杨政述等 3 人到市区道路采集芒果树、榕树的树枝。张*凤有指定市区内几处道路树木茂盛的采集点，让刘仕波等作业人员在指定地点附近修剪采集。

5 月 6 日下午，刘仕波等作业人员在淮福街 22 号公共厕所处修剪树枝。13 时 30 分许，杨政述为了方便修剪到公厕旁边高压线路上方的树枝时，便通过竹梯爬上公共厕所屋面上，刘仕波传递作业工具（高枝锯）给杨政述，杨政述在接收工具过程中不慎触碰上方正在带电运行 10 KV 刀闸避雷器引线，造成避雷器引线对作业工具放电，导致杨政述触电。

（二）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刘仕波立即拨打 120 和 119 电话，丰泽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到场后，将杨政述从公共厕所屋面上救援到地面，经 120 急救医生现场确认已触电死亡。丰泽区应急局、公安分局、泉秀街道办事处和国网泉州供电公司等单位人员赶赴

现场，指导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目前，死者家属已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得到相应赔偿。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处置及时、有效，避免事故造成二次伤害。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杨政述、男、汉族、58 岁、四川省宣汉县人）。

(二)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6 万元（包括医疗费用、丧葬及抚恤费用）。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死者杨政述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因近期雨水天气导致树木带有大量水滴及靠近 10 KV 高压线路存在的危险因素预见不足，擅自爬到公共厕所屋面上（离地 5m）冒险高处作业，且未穿戴符合高压线路附近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在传递作业工具（高枝锯）时操作不当，工具触碰上方正在带电运行刀闸避雷器引线，造成避雷器引线对工具放电，导致其触电。

(二) 间接原因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未针对作业现场因近期雨水天气导致树木带有大量水滴及靠近 10 KV 高压线路易发生触电

危险的特点，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提供符合作业环境相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且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原因分析，本起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及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未针对作业现场因近期雨水天气导致树木带有大量水滴及靠近 10 KV 高压线路易发生触电危险的特点，对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未穿戴符合高压线路附近作业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修剪采集市区道路树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死者杨政述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现场因近期雨水天气导致树木带有大量水滴及靠近 10 KV 高压线路存在的危险因素预见不足，擅自爬到公共厕所屋面上冒险高处作业，且未穿戴符合高压线路附近作业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在传递作业工具（高枝锯）时操作不当，工具触碰上方正在带电运行刀闸避雷器引线，

造成避雷器引线对工具放电，导致其触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

2.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投资人张*凤未落实企业生产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生产安全工作，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丰泽区应急局依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泉州市丰泽区顺峰园林绿化中心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严格遵守《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不得擅自组织修剪采集市区道路树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国网泉州供电公司要认真贯彻《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严格履行电力安全生产管理基本职责，加强电力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电力设施日常保护和运行管理工作，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电力设施正常运行。

(三) 市、区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好绿地监管责任，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安全管理，加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力度，定期组织对重点区域绿化管养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开展隐患排查，

严格履行砍伐、移植树木或占用绿地的审批程序，严厉打击违规占绿毁绿行为。

(四) 泉秀街道办事处、新秀社区居委会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用电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021年7月9日印发